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並授出購股權

配售代理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就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以應由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每份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相關購股權股份。假設全部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發行，本公司將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附帶權利認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合共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承配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同意以現金按配售價認購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於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基於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予認購之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以應由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於承配人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5%；(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8%；及(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1%。最多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0%；(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3%；及(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4%。

所有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假設全部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關連配售事項獲配售，則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390,000,000港元及約385,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我們的現有業務(主要從事提供租車服務、電子零件／材料貿易、基於數位信號處理(「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彼等基於數位信號處理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資金，以及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所得款項淨額約65%將主要用作擴展我們的租車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進一步擴大我們之電子零件／材料之貿易業務；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

假設附帶權利認購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之初步行使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8,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5.41%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承配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將向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股東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僅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關連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配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配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就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以應由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各份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相關購股權股份。假設全部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發行，本公司將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附帶權利認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合共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有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其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額之0.8%。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提供意見)認為，上述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承配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同意認購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於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基於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予認購之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以應由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於承配人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毋須及於緊隨關連配售事項完成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於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仍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有關購股權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購股權的主要條款」一段。

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數目

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5%；(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8%；及(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1%。最多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0%；(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3%；及(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4%。

所有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4.75%；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3港元折讓約16.93%；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45港元折讓約17.33%；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4港元溢價約251.35%。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估計開支，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提供意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日期所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批准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批准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如適用))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就(a)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b)授予購股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能就關連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發生。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及包括有關現時狀況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
- (ii)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凍結或暫停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或對此施加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稅項預期變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B)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倘有關事項或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將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C) 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由於配售協議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上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溢價及行使價

購股權將按應由承配人支付的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承配人。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初步行使價相等於配售價。行使價及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情況載於本公佈「配售價」一段。

初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提供意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行使價調整

行使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之供股(包括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及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 其他證券之供股；
- (vi) 低於市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vii) 倘因反攤薄調整條文之任何其他條文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與本公司所有證券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購股權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則本公司決定須調整行使價。

購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初始發行日期(「初始發行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

行使期

購股權可由承配人自初始發行日期起至初始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月最後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購股權將於初始發行日期發行並即時歸屬，惟須待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隨時按行使價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於緊隨行使期屆滿後當日，購股權之未獲行使部分將失效且不具效力。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可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無論何時不得促使或允許作出任何事宜以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設立(或促使設立)購股權的任何留置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倘(a)緊隨發行購股權股份後，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b)於發行購股權股份後，本公司無法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購股權行使通知且不會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i)配售協議完成(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配售協議完成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華商租車(附註1)	2,261,473,889	55.41	3,761,473,889	67.39	4,561,473,889	71.48
公眾股東	<u>1,819,901,111</u>	<u>44.59</u>	<u>1,819,901,111</u>	<u>32.61</u>	<u>1,819,901,111</u>	<u>28.52</u>
總計	<u>4,081,375,000</u>	<u>100.00</u>	<u>5,581,375,000</u>	<u>100.00</u>	<u>6,381,375,000</u>	<u>100.00</u>

1. 華商租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鄧女士」)擁有60%，劉江湏女士擁有20%及桂濱先生擁有2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執行董事)為鄧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或視作於鄧女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則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390,000,000港元及約385,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我們的現有業務(主要從事提供租車服務、電子零件／材料貿易、基於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彼等基於數位信號處理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資金，以及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所得款項淨額約65%將主要用作擴展我們的租車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進一步擴大我們之電子零件／材料之貿易業務；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

假設附帶權利認購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之初步行使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8,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關連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以為其業務拓展計劃提供資金及作補足，故此將令本公司有較佳機會於其於出現時把握任何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商機，並為股東創造持久之價值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審閱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作出意見)認為，關連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之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約98,500,000港元	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探索新業務機遇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之新股配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約172,500,000港元	(i) 約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租車業務； (ii) 約8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 (iii) 餘下部份在可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用於收購及/或投資用途之情況下，用作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55.41% 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承配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將向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股東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承配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僅承配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關連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配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配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82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配售事項」	指	向承配人配售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 8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 0.26 港元(可予調整)
「行使期」	指	自初始發行日期起至初始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月最後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告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關連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初始發行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將授予承配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 8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須受購股權條件所限
「購股權條件」	指	各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 800,000,000 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華商租車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及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配售代理」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 1,500,000,000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商租車」	指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前稱邦強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鄧淑芬女士、劉江湏女士及桂檳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並為控股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主席)

戴昱敏先生

劉江湏女士

桂 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俊先生

趙憲明先生

黃耀傑先生